

【在校免費午膳安排資助細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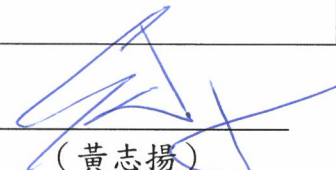
分發名單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教育局在2020-21學年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，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	(i) 在 <u>學生資助計劃</u> 下，獲得2020/21學年 <u>全額津貼</u> 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20/21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；及 (ii) 經校方向 <u>午膳供應商訂購午膳</u> 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資助原則	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 <u>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直接向午膳供應商繳付有關費用</u> 。
注意事項	根據教育局2020年5月所發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最新指引，有以下提示： (1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 (2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會 <u>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</u> 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3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(<u>以獲批全額津貼的實際生效日期為準/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為準</u>)。 (4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5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。 〔註：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〕

2020年9月1日

校長：


(黃志揚)

【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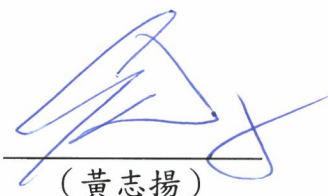
分發名單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茲將2020至2021年度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申請程序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家長經評定為合資格領取資助後，其每名即將入讀或繼續就讀中、小學的子女會獲發一份資格證明書。
- (二) 家長須填妥在證明書內第二部至第四部之資料，然後將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處理。
- (三) 本校收集資格證明書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9月7日(一)。
- (四) 學校對於申請人因延遲遞交資格證明書而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。
- (五) 如未有申請上述津貼而欲申請本學年資助的家長，可向校務處索取，表格填妥後請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(如申請人在2020年10月31日或以後才遞交申請，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亦不獲發書簿津貼。)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759 9365 與班主任或黃碧盈主任聯絡。

校長：


(黃志揚)

2020年9月1日